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11-70-03-825819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8]2837 号， 2018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白云[2018]10 号， 2018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总占地面积为4.56hm²，均为永久占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主要建设4栋18层、2栋33层、5栋34层住宅（部分配套有裙楼）、1栋7层派出所、1栋2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等。工程总建筑面积200555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4286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6269m²。项目土方开挖量为29.93万m³，填方量8.31万m³，借方量8.07万m³，弃方量为29.69万m³。本工程总投资62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49亿元。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8]283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年7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2018]10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已完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同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

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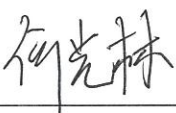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项目其余区域仍处于施工阶段，待施工结束后应单独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庞贤敏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运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何光林	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吉庆泽	厦门桓隆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锦青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肖淑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基坑设计 单位

